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6 年 1-2 月份环境监测项目一

废水月度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601100502001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6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
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1.20	采样人	杜建新、王伟
收样日期	2026.01.20	检测日期	2026.01.20-2026.01.22
检测人	郭慧、敖东梅、杨浩、樊海艳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1月26日	编制人: 王燕萍	王燕萍	
	审核人: 志 刚	志 刚	
	批准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01月20日对“新材料公司2026年1-2月份环境监测项目—废水月度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 (DW001)	2601100502Y01-FS01-001	悬浮物、甲醛、总磷、苯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3次/点/天，检测1天， (第1个月)。
	2601100502Y01-FS01-002		
	2601100502Y01-FS01-003		

2.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1100502Y01-FS01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1100502Y01-FS01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1100502Y01-FS01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SQP 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(NRJJ-SS-019④)	—
2	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601-2011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5 mg/L
3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4	苯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HJ 1067-2019	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②)	2 μ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5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6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JL BG-126U 红外测油仪 (NRJJ-SS-031①)	0.06 mg/L
7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
		废水总排口 (DW001)			
		2601100502Y01-FS 01-001	2601100502Y01-FS0 1-002	2601100502Y01-FS 01-003	
1	悬浮物 (mg/L)	9	14	7	220 (mg/L)
2	甲醛 (mg/L)	0.06	0.05L	0.05L	5.0 (mg/L)
3	总磷 (mg/L)	0.47	0.48	0.47	6 (mg/L)
4	苯 (μg/L)	2L	2L	2L	0.2 (mg/L)
5	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1.0 (mg/L)
6	石油类 (mg/L)	0.20	0.31	0.17	5.0 (mg/L)
7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5 (mg/L)
备注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+L。			

5. 采样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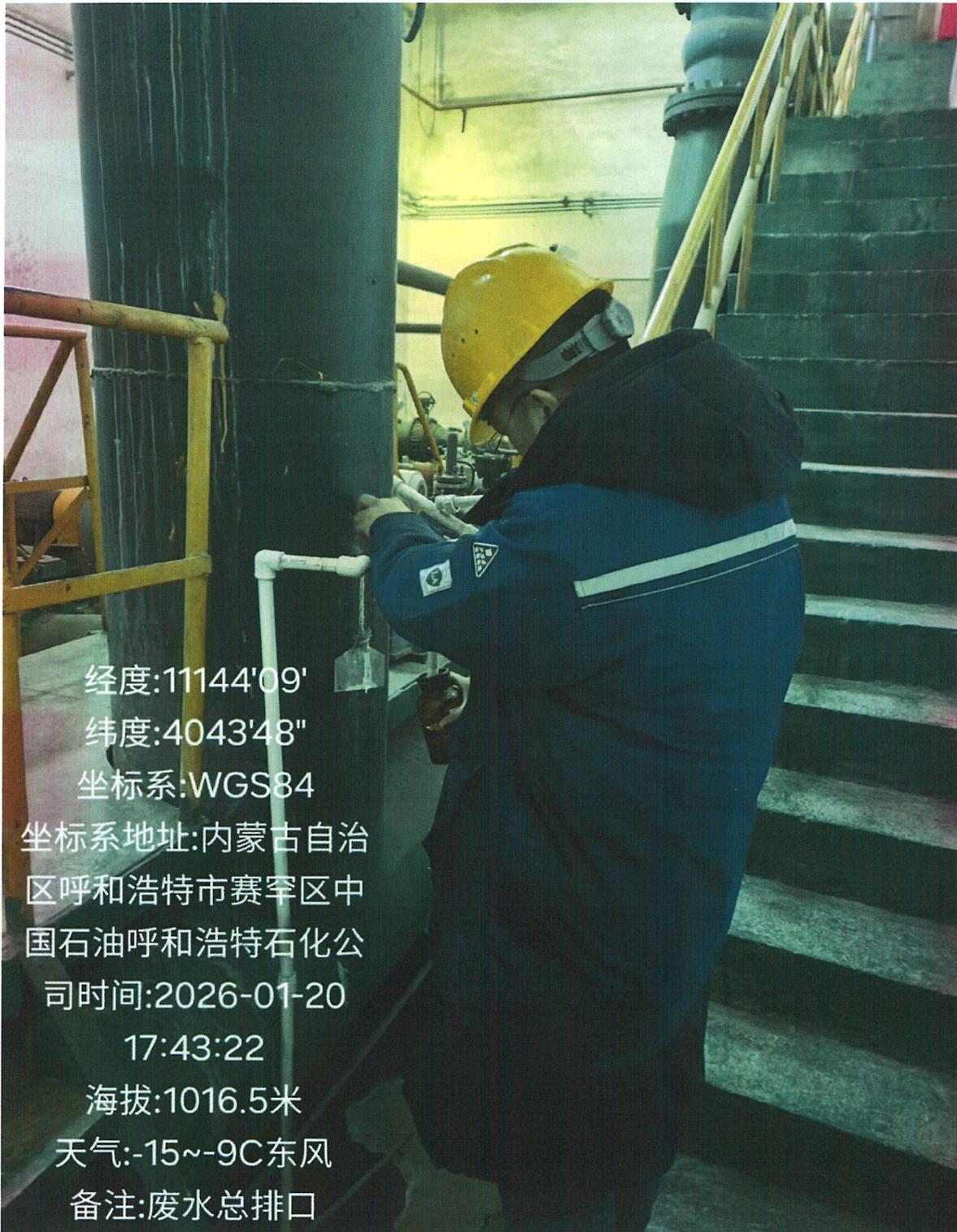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照片

6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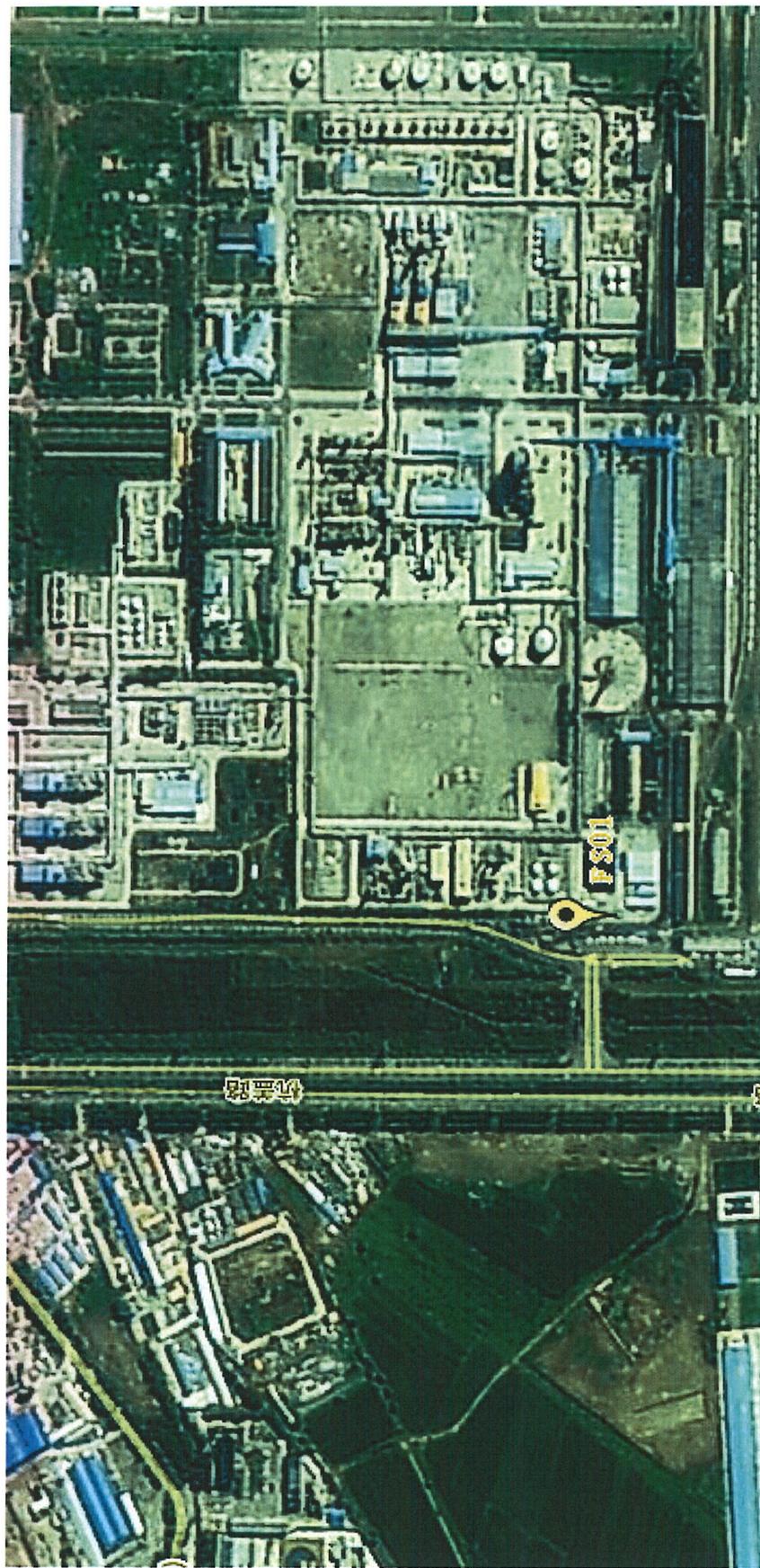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